

麻烦

说好的免费领养
结果却要花上万元

据媒体报道,近日,河南郑州的孟女士陷入“猫贷”纠纷,刚把猫领回家7天,猫就出现了猫瘟,救治无效死亡。虽然猫已经不在,但按照领养时“买猫粮送猫”的约定,孟女士还要每月花费389元买猫粮。此话题引发网友热议,许多人晒出自己“被套路”的类似经历。

“我也背‘猫贷’了,还是3年,一个月398元。”“我们这儿也有(类似套路),我算了一下一只美短至少需要6000元,还必须在他们的商城买。”“我也(陷)入了这个骗局,养猫新手,一个月498元,买一年,幸好猫猫健康,马上快还完了。”

小周也是一名陷入“猫贷”的领养者,因拒绝支付“猫贷”,今年7月被宠物店告上了法庭。小周败诉后,于10月支付了2999元的违约金。

小周和宠物店签订的合同约定,被领养的宠物价值2999元,领养人须每月21日定期付款398元,用于购买猫粮和猫砂,合约期数为36个月。如果领养人未按期转款,须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所领养的宠物价值。

“我每个月通过线上转钱给他们,转了将近半年后,觉得太贵了,总计费用超过了1.4万元,后来就没有转,店家把我起诉到法院,我败诉了。”小周告诉记者。

记者查询发现,仅在黑猫投诉平台就有解除“猫贷”分期付款的诉求一千多条。从大部分投诉内容可以看到,顾客一开始被月付288、388元这类较为便宜的价格吸引,即使对方要求签电子协议,也并没有注意内容而直接点了同意。另有一部分顾客投诉显示,一开始被月付的钱款可以购买猫粮吸引,但付款后发现商家小程序内猫粮的价格偏高,后期遇到猫咪死亡或者生病的情况。

套路

免费领养只是幌子
实为高价卖宠物用品

近年来不少商场都出现了打着免费领养猫咪旗号的透明展柜。每个柜子里有多只品种不同的猫咪,以活泼可爱的幼猫为主,尤其吸引小朋友和年轻人。现场陈列的易拉宝上,以醒目字眼写着“免费领养”“领养代替购买”“0元免费领宠”等,还附上了联系方式。

记者以领养人的身份添加某商家微信后,对方表示“领养猫需要购买猫咪用品”,是有附带条件的,并非现场宣传的免费领养。

一名从事宠物行业多年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免费领养猫咪的套路几年前就曾在北上广等大城市出现过,这两年逐渐在更多城市里铺开。“商家抓住了领养人贪图便宜、养猫不想太麻烦的心理,用猫粮、猫砂来绑定领养人,从而做到让领养人持续消费。”这名业内人士表示,目前英短蓝猫、美短猫等常见品种猫价格持续走低,商家为了持续收益,便打出免费领养的幌子,吸引新手来免费领养猫,从而购买猫粮、猫砂。

不少陷入“猫贷”的网民反映,每月付款后店家所发的猫粮、猫砂,价格比其他渠道高出不少,有的还遇到被换货的情况,“领养时承诺发品牌猫粮,结果变成了杂牌猫粮”。业内人士陈先生表示,类似做法在业内很普遍,店家正是通过标高价格或临

『0元购』看上去很美,其实是变相买卖,不少人因此背上贷款
起底『免费领养』背后的『猫贷』陷阱

“免费领养”“低价领宠物”……看着原本动辄数千元甚至上万元的可爱猫狗,现在可以低价甚至免费带回家,你是否会心动?近年来,类似的宠物售卖模式渐渐增多,但因此引发的纠纷也层出不穷。

看似低成本的“免费领养”背后,商家往往会让消费者签订协议,每月消费一定的宠物用品,最终的总额远大于猫咪价格。即便领养过程中宠物死了,“猫贷”也不能停,让领养者深陷其中。

评论

不能让鲜活的生命
沦为获利的工具

从商业角度来看,这貌似是一种“成功”的创新营销模式:先在社交媒体利用“免费领养”博取关注成功引流,再顺利拿捏消费者心理,诱导将一次结款改为更高价值的分期付款模式。

对于这种模式,法律人士认为,商家必须要明确告知消费者关于猫、猫粮的情况,而且不能强制搭售,否则可能损害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如果商家在出售宠物的过程中隐瞒宠物的健康状况,以“免费领养”的名义高价出售病宠,商家则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

有人认为,这种模式并非毫无可取之处,市场上也不全是诱导消费的骗局,市场应当给它成长和完善的空间。

消费者成功领养猫咪后,可能会为了省去剩下的费用而伪造宠物丢失或死亡证明,对商家造成损失。网友“大白只是只猫”表示了担忧:“完全免费得来的未必会被善待。我参与过救助八年见多了。”

“既然签订了合同,就应该履行合同中的内容。店家有义务来审核买家是不是每个月都在小猫身上花了钱,这个审核的方式就是猫咪钱包,我觉得没什么问题。”多年养猫的施先生说。

诚然,每一种商业模式的创新或许都有阵痛和探索期,但任何时候都不应一味被利益驱使。毕竟,在拿爱心当幌子的纯套路下,所有的商业道德和社会责任都会显得格外苍白无力。

如果免费领养的善意变为捆绑消费的陷阱,鲜活的生命沦为获利的工具,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会让爱宠人士心寒。而且这股不良之风带来的“低价竞争”,很可能造成“劣币驱逐良币”的局面。

时换货的套路牟利。

首都爱护动物协会下属公益项目“北京领养日”的一位工作人员小毅告诉记者,公益组织的领养和“猫贷”的领养有很大差别。领养人从公益组织领养小猫时不需签署领养协议,但主要是为了保证领养的猫咪是健康的,以及领养人日后不会虐待、弃养等,后续也不涉及相关费用,“而‘猫贷’其实是一种商业模式,说白了就是变相的买卖”。

风险

解约难度较大
违约可能影响征信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夏先锋表示,让不少领养者背负“猫贷”的领养合同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在不违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属合法有效。而领养合同的性质实质上是附分期条件的赠与合同,该类合同对领养人设置了更多的义务,领养时应充分了解。

北京富力律师事务所殷清利律师认为,在商家不同意解约的情况下,顾客想找软件方解约存在较大难度。他解释说,虽然支付依托第三方平台且通过信用分验证等,但第三方平台等软件方主要是提供支付服务以及基于协议进行款项代扣等操作。在解约问题上,第三方平台可协助双方沟通,但不直接介入合同纠纷,“如果希望通过‘猫贷’的形式饲养猫咪,一定要提前认真浏览合同,以避免此后出现风险。”

另外,殷清利表示,如果猫在不符合同约定退款解除协议的情况下死亡,顾客自行将绑定账户里的钱转移走导致扣款失败,极有可能对顾客的征信产生不良影响。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相关规定,在“猫贷”分期付款协议中,按时付款是顾客的主要合同义务,转移走资金导致无法扣款,构成违约行为。这种违约行为可能导致负面记录被报送至征信机构,进而影响征信状况。

维权

若协商不成
可向相关部门反映

北京蓝鹏律师事务所主任张起淮表示,从“猫贷”合同条款来看,商家在很多方面将风险较多地转移到了顾客身上,合同整体的公平性有待进一步审视。当顾客遇到此类问题时,可先尝试与商家友好协商,说明猫死亡的具体情况以及自身面临的困难,争取达成补充协议,比如变更合同履行方式、适当减免后续款项等。

张起淮指出,如果协商不成,根据合同约定,可以通过协议约定的仲裁方式主张自身权益。此外,还可以向当地的市场监管部门、消费者协会等反映该情况,尤其是如果认为商家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格式条款不合理、未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等侵犯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监管部门有权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夏先锋表示,对于签订了此类合同的领养人,若要维护权益,应收集并保存相关证据,如合同、宣传单、网页、聊天记录等,如能证明商家存在误导消费、隐瞒真实情况,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消费者协会投诉举报,要求撤销或变更不合理的合同条款;投诉无果,领养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要求撤销领养合同,并退回之前的消费。

本版综合红星新闻、山西晚报、潮新闻、现代快报、澎湃新闻等